

##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與視訊會議同步）

主席：蔡召集人清祥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紀錄：法制司蔡沛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23次及第24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周委員愷嫻：

這次法務部線上人權影展提出之片單內容當中有數部電影都十分值得推薦，例如「竊聽風暴」一片劇情涉及隱私權保護等人權議題，可作為人權教案進一步探討，值得於課堂間與學生共同觀影互動討論。請問承辦單位有關本次影展提供之免費帳號，可否於課堂間使用播放。

法制司（幕僚單位）：

感謝周委員對本部人權影展活動之肯定及關注，目前該帳號之使用權限囿於合約內容，使用型態僅限於個人觀影；如於課堂間播放影片作為教學使用，可能須使用公播版之影片，惟本次影展活動影片並非採購公播版影片。

主席：

請法制司參考周委員意見納入未來辦理之規劃，使人權影展可納入更多民眾或校園師生一同參與，並可酌增預算辦理。

**決定：**

- (一) 本案准予備查。
- (二) 有關附件1「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表」編號第4案、第5案、第6案解除列管，仍請權責機關(單位)持續自行追蹤辦理；編號第1案、第2案、第3案繼續追蹤，並請各權責機關(單位)積極推動辦理。

**肆、討論事項：**

- 一、鄧委員衍森提案「為有效檢視並保障受刑人權益，爰請以曼德拉規則為標準作為機關內部及外部視察之檢核要點」。

**矯正署李專員芷萱：**

本署已完成聯合國收容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以下簡稱曼德拉規則)檢視清單(以下簡稱曼德拉規則檢視清單)之中文版翻譯工作，並於112年8月10日將中文版及相關資料公開於矯正署網頁的外部視察專區，請各監所外部視察委員按其需求隨時參考使用，因各監所視察執行重點未盡相同，以各監所外部視察小組112年度第3季視察報告為例，多為關注收容人各項生活處遇等項目，視察報告均公開於網站。本署建議將曼德拉規則檢視清單提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作為參考，至於是否適用該檢視清單，本署尊重外部視小組委員之決定。

**周委員愷嫻：**

曼德拉規則雖對國內法律具參考價值，但因國情不同，是否可直接引用公約對我國矯正機關做成具體規範，仍有待商榷。例如韓國有民營監獄，該監獄係由教會團體及政府合辦，監獄員工除有3位具有高級公務員身分外，大多為民間人士，且該監獄之收容對象需先經特別遴選，並排除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60歲以上老人及其他特殊犯罪者，尚須信任修復式司法，並具悔改願意之受刑人始可入監，然該監獄上開作法已有違人權。因此，以曼德拉規則約束我國矯正機關，並超越我國現行法如監獄行刑法等規範或經費之限制，恐仍待商議。建議檢視國內現行法規及評估監獄管理政策，並逐一盤點可具體化之規定及措施。

此外，外部視察委員之權限，係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目前外部視察委員已經接受大量受刑人的陳情信函，每季處理案件量相當龐大，倘若每季還要再依曼德拉規則檢視清單增加執行工作，已超出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之權限範圍，建議再行商榷。

#### **鄧委員衍森：**

外部視察制度設立係參照曼德拉規則；而曼德拉規則檢視清單則是各監所內部管理機制之準繩，具客觀標準；是以，外部視察可依此檢查機制清單作為視察重點項目，使監所之管理合乎人權標準，並可符合社會對外部視察小組任務之期待，對監所管理受刑人建立良好制度亦具有助益。

外部視察小組的獨立性與使用曼德拉規則檢視清單，並無矛盾之處，曼德拉規則檢視清單清楚載明內部視察時，

係根據國內法律，曼德拉規則是其中的一項參考標準，檢視國內法有無與其不一致之處。委員可按照曼德拉規則檢視清單逐項檢視及勾選，且於內部管理監所時，亦可根據該清單有效了解監所業務，如健康照顧或其他人身安全之保障等項目是否符合標準。曼德拉規則檢視清單僅作為協助工具，並非取代原來監所業務之法律依據。

曼德拉規則是一項參考標準，理當應依國內法令規章據以執行。周委員身為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一員，具有實際執行經驗，可參考委員之意見，將曼德拉規則作為監所業務更精進之參考。

#### 決議：

- (一) 請矯正署多加宣導曼德拉規則的內部檢查機制檢視清單，讓更多社會大眾及外部視察委員知悉，以作為監所業務更為精進之參考。
- (二) 請矯正署持續追蹤未符合曼德拉規則之內部管理機制。

二、陳委員慈幸提案「少年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由少年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之宗旨，避免藥物濫用少年進入犯罪矯正機關執行，應儘速修正相關條例」。

#### 陳委員慈幸：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8年修法後，已朝轉向制度（diversion）的方向調整，為避免兒少過早進入刑事司法機構進行處遇，本提案建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避免少年過早進入矯正機構。

### **矯正署郭編審適維：**

少年法庭裁定少年進勒戒所進行觀察勒戒之案件並不多，以112年度為例僅有3名，且分布於不同地區的少年勒戒處所。即便僅有1名少年進勒戒所，矯正機關仍須備妥設施、洽醫療機構醫師簽約等準備相關必要措施。近年行政院對觀察勒戒等醫療性質的保安處分之政策，研議改以非拘束人自由之方式處理；成年人施用毒品尚且如此，兒少進勒戒所進行觀察勒戒之政策更有檢討必要，除關乎兒少健康權，更關係渠等未來順利回歸社會，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及兩公約意旨。據此，矯正署建議施用毒品之兒少應至醫療機構接受戒治。

### **檢察司李主任檢察官秀玲：**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規定，除少年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事件繫屬後已滿20歲，及少年犯罪時未滿14歲者，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外，應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處理。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法定刑分別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3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少年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依前開說明，應由少年法院處理。因此，在本部之統計資料中，無青少年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經檢察官起訴之案件。另依司法院於「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司法院場次第63點之說明，現行少年法院對於施用毒品少年，多數以易以訓誡並得與假日生活輔導、交付觀察、安置輔導、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等社區處遇，而將其逕付感化教育

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者，實務上並不多見。故現行透過少年事件處理法，即可避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少年進入矯正機構，且少年法官會按個案具體狀況採行相關保護措施，從而無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排除少年刑罰規定之必要。

倘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別排除青少年適用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規定，似不符合現行刑法體系之規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目的主要是為戒除毒癮，並無區分成年人及少年，對於施用毒品的行為屬事實上的行為，行為本身並沒有錯，惟藉由該行為可能與其他犯罪行為相結合，滋生重大刑事案件，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產生社會治安問題。故司法院釋字544號解釋亦肯定為維持社會秩序，可對施用毒品者之人身自由為適當之限制。

檢察司為因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及少年施用毒品議題，已於112年12月6日邀請具備建議治療及少年相關法律專業之專家學者參與修法會議，經討論認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有遵守將少年及成年接受矯治或觀察勒戒之處遇明顯區隔，故初步決議依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已足以保護少年，使其免於因藥物濫用進入犯罪矯正機關執行，暫認無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必要。

**陳副召集人明堂：**

本部112年12月6日召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法會議是否有邀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參與？如無相關機關共同與會，建議下次修法會議邀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與會說明，以了解實務上具體執行之情形。

**檢察司李主任檢察官秀玲：**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處分並未區分少年或成年人，實務上業經多次會議，均係朝向讓施用毒品者接受社區處遇，雖曾討論過全面廢除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規定，然依我國現行情況，相關配套措施及人力部分均無法全面銜接，故目前就成年人部分，係朝向擴大緩起訴之方向處理。

**許委員福生：**

為配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須修正之法條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規定，然該條例第20條及第24條規定是連動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程序，少年進入矯正機關之機率很少，但實務上仍有案例，建議修法時將少年及被告分別載明，因被告係進入機構內矯正機關之戒治所，而少年則應依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至醫療機構治療。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3項規定，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倘少年持有未滿5公克之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該如何裁處罰鍰及限期令其等接受講習，故建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時，一併考量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3項規定，並可邀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參與。

**矯正署郭編審適維：**

兒童權利公約於106年及111年的結論性意見認為施用毒品屬健康問題，而非犯罪。監所須提供安全的收容環境，雖然可透過與相關單位合作以提供專業毒癮治療或處遇，惟機構性處遇有不可避免的惡性感染問題，且施用毒品之成年人，每年由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至社區治療人數達6千至7千人，即代表醫療機構配合這類處遇有足夠量

能，相較於1年僅2名至3名收容至觀察勒戒所之少年，似無須進入矯正機關進行勒戒。

#### 兒少代表黃佩琪：

青少年在吸食毒品的同時尚有其他問題存在，例如幫派透過毒品控制青少年，所以才認為青少年進入矯正學校並原本環境隔絕，是較為可行之方法。不論安置機構或矯正機關，最重要的是使青少年離開會讓他一直淪陷下去的環境。又青少年可能不適合進入社區接受處遇，因青少年在社區時很難拒絕幫派控制或提供毒品的朋友。建議是否能有1個環境可以讓青少年隔絕讓他們狀態越來越差的環境，並可進行治療勒戒成癮問題，醫療資源是否能進入矯正機構或者進到安置機構當中，協助青少年毒癮戒治。

#### 決議：

- (一) 有關少年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是否要觀察勒戒之處理模式，請將各委員、矯正署及檢察司之意見，送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研議是否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
- (二) 請檢察司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時，研議施用毒品之少年是否交由少年法庭或其他機關等執行觀察勒戒，並請邀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參與，以了解實務上具體執行之情形。
- (三) 請矯正署於修正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時，評估是否要在少年矯正學校增設少年觀察勒戒處所，或排除少年觀察勒戒處所進入少年矯正學校，並徵詢司法院意見。

三、林委員志潔提案「建請法務部研議修正刑法詐欺罪之規範，以強化高齡者、失智症患者等弱勢群體免於遭受剝削之保護」。

檢察司劉主任檢察官怡婷：

本部日前擬具刑法第339條之4修正草案，增訂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深偽影像或聲音）」為加重處罰事由，已於今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未就被害人之情狀列為加重事由。惟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條文最高刑度達7年有期徒刑，刑法第341條最高刑度為5年有期徒刑，若個案犯罪情節重大，行為人因犯罪所生危害或損害者鉅，審判機關在上開最高刑度內，亦可做為刑法第57條量刑依據，以反映個案情節，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委員建議修正刑法第339條之4及第341條，納入對高齡者、失智症患者……等弱勢群體犯罪之加重處罰要件與擴大打擊範圍，本部將進一步研議就加重詐欺罪是否應再增訂加重事由，或擴大準詐欺罪之範圍，並納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並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審慎研議評估修法之可行性。

許委員福生：

我國目前針對預防性詐欺及授權運用科技偵查反制詐騙行為，仍有不足之處；除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應研議修正以外，建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亦應配合修正，將防制詐騙成為全民運動，建議本小組持續關注此議題。

周委員愷嫻：

依檢察司說明意見表示刑法第339條之4、第341條及第57條規定已考量諸多因素，至是否修法加重處罰，應衡酌比例原則。據統計資料顯示，被詐欺之被害人比例最高的人口是落到30歲至40歲間，其次才是60歲以上；至於被害人屬失智者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人口似無相關統計，因尚無實證為據，驟然以被害人特徵而加重其刑，證據基礎恐有不足。另倘以高齡失智者或身心障礙者之被害人作為加重事由，將導致須強制被害人出面接受失智症或身心障礙診斷，經診斷確認後，始得加重刑罰。另一層面來說，無疑是強迫被害人須接受失智或身心障礙診斷。再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已修法加強詐欺類犯罪之刑罰，惟目前似未見成效，詐欺犯越來越多，且現今詐欺犯行多屬數罪，倘再加重其刑，將致警方、檢方及法院之工作量過大，並可預期未來10年我國監獄收容詐欺犯比例將逐年增高，故從刑事政策方面考量，不應僅考量是否因特定被害人而加重刑罰，且刑法第57條規定已經考量個別詐欺罪，應該須從更前階段去考量被害人被害之情況。依目前統計，比例最高之被害情形為投資被害，次為感情被害，並無年齡高低之分。據此，是否要以強化高齡者或失智症患者等弱勢群體為要件以加重刑法詐欺罪之刑罰，建議再審慎考量。

#### 決議：

本案請檢察司彙整各委員意見後，另行於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提案討論。

#### 伍、 臨時動議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更新『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謝科長旻芬：

有關幕僚工作報告之附件3：法務部所屬機關（單位）填報「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彙整情形，建議依本處書面意見更新或補充資料並將彙整的情形提供本處。

決議：請法制司配合辦理。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